

# 关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仁和社区储德莉个人建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推进公众参与，做到公开、公正，接受群众监督，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五条之“有关建设项目许可、审批及其变更的公开公示应当至少采用现场公示和政府网站公示”要求，现将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仁和社区储德莉个人建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概况：**储德莉建房项目位于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迎春社区北关三岔路口河东临河路国有建设用地，2024年4月7日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证书号为：陕（2024）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730号，土地使用面积570平方米，土地批准用途住宅用地。该项目拟建一栋7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980.02平方米，建筑高度：21米。储德莉委托中核（西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柞水县乾佑街道个人自建房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专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6日

**反映方式：**公示期间，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反馈。

**邮 箱：**92446250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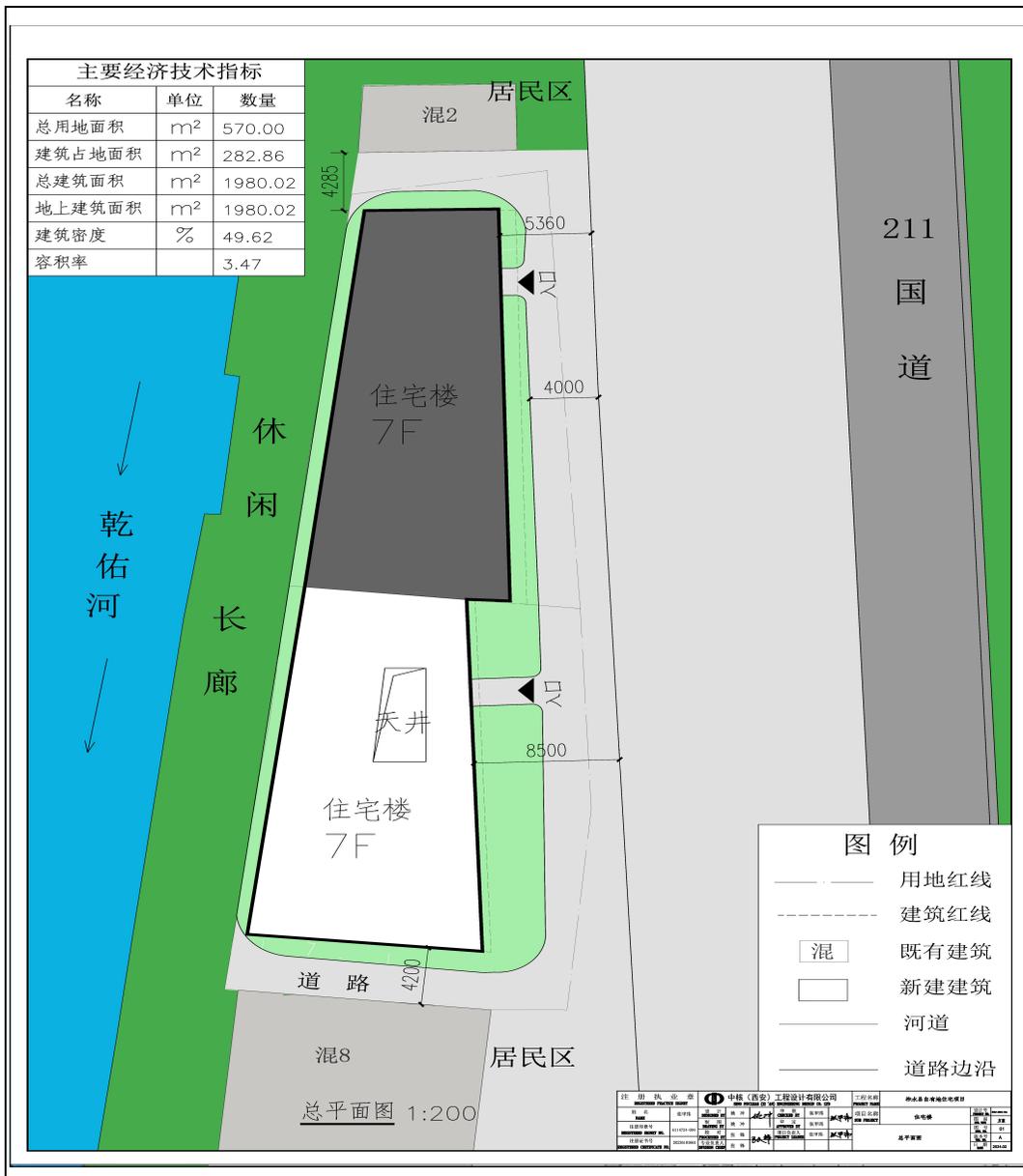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14-4321639

**联系地址：**柞水县临河路10号（土管巷）

**附件：**储德莉个人建房项目建设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指标



### 8.5 规划建设总平面图



规划方案布局需考虑满足消防、日照等建筑规范要求。目前规划用地的主朝向为东南方向，即沿乾佑河为建筑的主要朝向，为北偏西约 19.31°，主朝向为约 50 米宽乾佑河，没有现状建筑遮挡，日照时长能满足居住建筑的要求。在建筑方案布局时，需考虑乾佑河西岸的整体景观风貌，因乾佑河西岸的休闲长廊为景观步行带，需保证沿街立面的效果和河岸轮廓线的一致性。建筑布局需要满足相关的防火间距的要求，建筑的退让需保证和相邻建筑的一致性，同时又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